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1257號

上訴人 陳科丞即耕晟貿易行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被上訴人 耕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村

訴訟代理人 曾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；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，第一審法院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即屬該條項所稱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。

二、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，並認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即民國111年3月17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446萬8,205元，及自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上訴人就程序部分之意見略以：原審於111年1月11日寄送至上訴人住處之同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誤將上訴人名稱記載為「陳科丞即晟貿易行」，致遭住處社區管理員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原審未予更正、再次送達，即依

01 被上訴人之聲請為公示送達，並於該期日准一造辯論而為判
02 決，嚴重侵害上訴人程序利益。爰請求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
03 法院更為審理。

04 四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其於111年1月間住在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05 街000號2樓」（本院卷一第119、178頁），該址為上訴人斯
06 時之戶籍地，有上訴人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在卷可稽
07 （本院卷二第5、7頁）。觀諸原審於111年1月11日寄至該址
08 之同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確將上訴人名稱記載
09 為「陳科丞即晟貿易行」，漏載「耕」字，經社區管理員收
10 受後，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（原審卷第21、22頁）。本
11 院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、社區管委會函詢結果
12 （本院卷一第153、154、167頁），無法查知管理員退件之
13 確切原因，該社區管理員亦因不復記憶而不願到庭作證（本
14 院卷一第149、177、203頁），既不能排除上訴人所稱管理
15 員因名稱錯誤方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件之可能性（本院卷
16 一第203頁），不得遽認上訴人於111年1月間未住在「桃園
17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」。因此，原審未依被上訴人之陳
18 報意見（原審卷第23頁），更正上訴人名稱後重為送達，確
19 認上訴人是否住在該址，難認本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
20 第1項第1款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之公示送達要件，被
21 上訴人逕依是項規定聲請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，與法不合。
22 至被上訴人爭執上訴人於111年1月間，應是住在「新北市○
23 ○區○○00○00號」，管理員才會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件
24 云云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且經證人劉金龍到庭證稱：該處係
25 伊公司之倉庫，無法住人，只能放個行軍床睡午覺，上訴人
26 是伊朋友的弟弟，111年間曾在該處打零工，據伊所知上訴
27 人住在楊梅等語翔實（本院卷一第199至202頁），尚不影響
28 本院上開認定。是原審以公示送達方式，對上訴人送達起訴
29 狀繕本及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（原審卷第31
30 頁），所為送達並不合法，原審誤認上訴人已受合法通知，
31 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原審卷第40

頁），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上訴人復表示不同意本院自
為實體判決（本院卷一第97頁），為維當事人之審級制度，
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
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重行審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黃珮茹

法 官 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
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